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 ICU 设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th2023-007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61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样本，仅供参考）.....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 ICU 设备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th2022-007。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 ICU 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80016.00 元

最高限价：3280016.00 元，超过该最高限价报价的供应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30 天（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国家及海南省现行规定执行，详见本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产品类别承诺书及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

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产品类别承诺书及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下半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下半年任意1个月税收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10.信誉要求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线上购买（网上下载）。

售价：0.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2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二）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转账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转入账户的信息：

户　名：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　号：8989-0186-0210-809

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陈永强　0898-85853933

地　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原怀卷小学内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张工　0898-65327440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美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1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98-65327440

2023 年 01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科 ICU 设备 编号：hnth2023-007
	采购预算及资金性质	采购预算：叁佰贰拾捌万零壹拾陆元整（¥3280016.00）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采购人	名　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永强　0898-85853933 地　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黄流镇原怀卷小学内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0898-65327440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美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104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国家及海南省现行规定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产品类别承诺书及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产品类别承诺书及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下半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下半年任意 1 个月税收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10.信誉要求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购买
6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 ）统一组织
7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转账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转入账户的信息： 户　名：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　号：8989-0186-0210-809 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30 天（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9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 19 日 18 点 00 前
12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电子文件壹份(U 盘制作，包含 PDF 和 Word 版本)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2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2，评标室 4
14	投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2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2，评标室 4
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6	联合体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
17	项目分包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评标法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　（ ）接受　（ ）其他
20	述标或样品	（√）不需要　（ ）需要
21	采购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接受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2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2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06]90 号、国办发[2007]51 号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06]90 号、国办发[2007]51 号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小微型企业给予 12%的扣除）。 （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
2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5.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 采规〔2019〕3 号）的通知，落实支持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6.《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7.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市场调节计算。 户　名：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　号：8989-0186-0210-809
27	公告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人数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招投标服务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名的作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98-85522013 地址：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乐祥路 183 号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制造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本次投标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2.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项目的相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中止采购活动而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证明文件。

（六）联合体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政策与其他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说明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2.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规定。供应商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采购需求

4.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第五章　合同文本

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二）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项目的补遗、更正、澄清文件（如有）一律在本文件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更正、澄清文件的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更正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公告形式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相应的公告。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同时在招标文件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延长公告。

（五）本项目不举行（召开）答疑会，不统一进行现场勘察。

（六）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为负偏离，负偏离按照规定进行扣分，不废标。

三、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投标文件，同时投标文件须制作“页码索引表”，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由此引发的错误由供应商负责。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二）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如有）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总价及分项价格；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服务及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5.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的形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0.5%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详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并负责退还。

联系方式：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0898-65327440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在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U盘）需包括Word和PDF两种版本。

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作相应的签字，要求盖章处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二者出现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在封条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

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如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唱标信封”字样，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也须同时载入相应内容。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按照要求包装（分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发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 各供应商应当派 1 名代表参与投标，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交货期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开标情况记录表。

3.未宣读的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评标办法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四）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2.3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2.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1.2.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1.2.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混装；

1.2.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核价原则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时。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澄清

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无效投标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7.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投标的；

7.3.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7.4.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7.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6.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7.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7.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7.9.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的。

五、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分值高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分值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中标通知书

（一）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中标公告的媒体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八、询问、质疑、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四）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

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五）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海南省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九、签订合同

（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保密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一、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三）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 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 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产品名称、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输液泵	5	台	
2	床旁监护仪	5	台	
3	加压袋	5	个	
4	注射器泵	10	台	
5	血气机	1	台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6	彩超	1	台	
7	简易呼吸气囊	5	个	
8	雾化器	2	台	
9	排痰机	1	台	
10	压力表	2	个	
11	医用降温毯	1	台	
12	升温仪	1	台	
13	高流量湿化氧疗系统	1	台	
14	有创呼吸机	1	台	
15	支气管镜	1	台	
16	便携式可视电子支气管镜	3	台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7	全自动连续血滤系统	1	台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8	抗血栓压力治疗仪	1	台	
19	监护仪（含 PICCO 模块）	1	台	
20	急救推车(药柜)	4	台	
21	转运监护仪	1	台	
22	脉氧仪	5	台	

（二）详细参数需求

1. 输液泵

1. 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输液精度≤±5%。
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6.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0.9 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1.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2.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5.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16.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19.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0.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22.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23.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4.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5.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26.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25ml/h。

27.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2.床旁监护仪

2.1监护仪结构：

2.1.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2.1.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2.1.3≥12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2.1.4采用无风扇设计。

2.1.5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

2.1.6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2.2监测参数：

2.2.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2.2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9.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2.2.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2.4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2.2.5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2.6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2.2.7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2.2.8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2.2.10.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2.11.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2.2.12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13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2.14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2.2.15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23.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16.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2.17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2.2.18 支持多达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2.19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2 监测模块，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2.20 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2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支持配置 CPR 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2.2.21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肌松 NMT 模块，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非其他品牌麻醉深度、肌松单机连接或单独使用。

2.2.22 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可提供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2.2.23 提供 PiCCO 技术监测功能模块或 PiCCO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胸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2.2.24 提供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2.2.25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RM 呼吸力学监测，提供≥18 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 PIF 峰值吸气流量，PEF 峰值呼气流量， WOB 病人呼吸功，NIF 负吸入压力，RSBI 浅呼吸指数。

2.2.26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ICG 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2.2.27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麻醉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麻醉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2.3 系统功能：

2.3.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3.2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3.3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2.3.4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2.3.5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 个组合报警。

2.3.6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3.7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2.3.8 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

2.3.9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2.3.10 支持≥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2.3.11 支持≥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3.12 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3.13 支持≥10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2.3.14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2.3.15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3.16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2.4 产品设计与认证

▲2.4.1 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具备 FDA 认证，CE MDD 认证。

2.4.2 厂家监护产品体系通过 CE 最新 MDR 认证。

2.4.3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3.加压袋

规格要求：500ML

4.注射器泵

4.1 注射精度≤±1.8%，机械精度≤±0.5%。

4.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4.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4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4.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4.6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4.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4.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4.9）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4.10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4.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4.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4.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4.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10 种以上颜色。

4.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4.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4.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

4.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4.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4.20 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5ml/h。

4.21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5. 血气机

5.1 设备基本性能和要求：该设备应用于血气分析，可进行血气、电解质、代谢物等参数的同时测定，体现当前血气检测最先进水平，精准度高、稳定性好、检测快速、操作维护保养简单方便。

▲5.2 可直接测定的参数应包括以下 9 项：PH、PCO2、PO2、Hct、Na+、K+、Ca++、葡萄糖 Glu、乳酸 Lac。各参数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灵活组合，在不需要进行某项测试的操作或某项测试发生故障时可关闭，不影响其它指标测定。

5.3 计算参数包括以下 18 项：Ca++（7.4）、HCO3-、HCO3-std、TCO2、BE (ecf)、BE(B)、SaO2、THbc、A-aDO2、pAO2、paO2 /pAO2、RI、CaO2、CvO2、CcO2、a-vDO2、Qsp/Qt、P50。且能根据体温计算：PH、PCO2、PO2。

5.4 测定参数可报告范围：PH：6.80 ~ 7.80、PCO2：5 ~ 115

mmHg、PO2：0 ~ 760 mmHg、Na+：100 ~ 200 mmol/L、K+：0.1 ~ 20.0 mmol/L、Ca++：0.10 ~ 5.00 mmol/L、Glu：1.1 ~ 27.8 mmol/L、Lac：0.3 ~ 15.0 mmol/L、Hct：15 ~ 65% 。

▲5.5 使用包含电极、管路、定标液、废液袋等在内的一体化分析包，无其它耗材；电极免保养，无需单独更换电极。

▲5.6 测试项目及测试量根据分析包的不同可进行选择，无需升级仪器；且能提供 75、150、300、450、600 等多种测试量的分析包。

▲5.7 具有机内智能化质控系统：质控品集成在分析包内，以高频率主动进行实时、连续的质量控制，及时发现问题，自动识别错误并纠错，自动生成质控报告。

5.8 消耗品（包括试剂包等）均可常温储存，无需冷藏。

5.9 测试时间：吸入样本后≤100 秒出结果。

5.10 标本用量≤150uL，标本类型可选择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及其它液体。

5.11 进样方式：自动吸样，避免手工注入样本失误而引起的浪费。进样区安装有 LED 照明灯，方便夜间进样操作，不影响病人休息。

5.12 定标：全自动 2 点定标及手动定标，全自动进行液体、气体二种方式定标；定标时不消耗测试液，不影响测试人份数。

5.13 仪器自带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 3000 例以上的病人数据和质控数据，并带有标准 CD 刻录机，无限量地增加数据存储量。

5.14 仪器具有剩余人份数和分析包效期提示功能。

5.15 配备无线网络，内置远程联网软件，直接通过 IE 浏览器即可对仪器进行远程控制：查看及打印病人结果、质控结果，查看仪器及分析包的状态，2 点定标等。

5.16 配备蓝牙条码枪，扫描快速精确，USB 接口，可随时进行数据拷贝。

5.17 全中文操作菜单，大屏幕彩色触摸显示屏。

5.18 内置打印机，并可外接其它打印机。

5.19 须具有以下接口：打印端口，网络接口，RS232 接口，条形码阅读器接口，可连接 HIS/LIS 系统。

6.**彩超**

6.1 设备用途说明：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小儿与新生儿、术中、穿刺等全身应用。

6.2 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6.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6.2.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15 英寸，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

6.2.1.2 超高集成度超声成像平台：

a）应用板级集成优化技术，提高内部电路的整合程度，减少信号丢失，提高信噪比。

b）应用多功能单元整合技术，将主机内部多个功能单元有机整合为可拆卸化整体结构，缩短维修时间，并降低维修成本和停机时间。

6.2.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6.2.1.4 数字化 M 型成像单元。

6.2.1.5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6.2.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6.2.1.7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

6.2.1.8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多倍声束处理。

6.2.1.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三种模式，每种模式有 3 档调节；空间复合成像的聚焦宽度、帧平均、线密度等多种参数均有多级可调；可做曲线别针试验证明≥9 线发射。

6.2.1.10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以支持所有探头，B 模式下支持≥6 级调节。

▲6.2.1.11 一键实时扫查优化技术：扫查前按下面板上该功能键，B 模式扫查过程中可以实时动态优化图像的灰度、对比度和一致性等参数；频谱模式扫查中可实时动态优化基线，速度标尺等参数；切换扫查部位无需重复按键。

6.2.1.12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

6.2.1.13 宽景成像，可用于包含相控阵在内的所有探头。

6.2.1.14 组织多普勒：包括组织多普勒速度图，频谱图，Q-analysis 定量分析曲线等。

6.2.1.15 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可以在同切面且无需 180°旋转切面方向的状态下先后测量血管前后壁的厚度。

6.2.1.16 产科自动测量软件：在进行胎儿常见 5 个参数指标（BPD/HC/AC/FL/HL 等）测量时，系统可以自动识别、测量，并计算出结果

6.2.1.17 内置快捷操作指导模块：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指导用户快速掌握机器操作，可随时调阅。

6.2.1.18 中文操作界面。

6.2.1.19 凸形扩展功能，可用于线阵、相控阵探头。

6.2.1.20 系统内置操作切面实时指导工具：可在屏幕上分屏显示各脏器标准扫查切面超声图与扫查手法图片、flash 动画图并配以文字说明，可实时指导操作者找到标准切面并进行正确测量。

6.2.1.21 甲状腺智能工具包：能自动描记病灶对组织结构进行测量，并备注病变结构特征，进行 Ti-RADS 分级；提供专门的甲状腺报告设计。

6.2.1.22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即使在彩色和能量多普勒的条件下，也可以精确显示针，解剖结构和组织运动，可以单独调整针增益和角度，具有穿刺引导延长线两档可调。可用于线阵和凸阵探头。

6.2.1.23 操作面板上的自定义按键，其功能可同时在屏幕上显

示，显示功能个数≥4 个。

6.2.1.24 语音备注：连接外接话筒，点击触摸屏上的功能图标，在图像上添加一段语音备注，与图像一起存储，支持调看图像时回放。

6.2.1.25 轨迹球操作

6.2.1.26 内置单块锂电池时间为≥50 分钟

6.2.2 技术参数及要求

6.2.2.1 探头规格。

6.2.2.1.1 探头接口 1 个。

6.2.2.1.2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 1.7-18 MHz

6.2.2.1.3 标配探头二维灰阶显示中心频率≥7 种。

6.2.2.1.4 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频率

6.2.2.1.5 支持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术中探头等

6.2.2.1.6 穿刺导向：具有穿刺引导线

6.2.2.1.7 扫描频率：

弧阵探头：2.0 - 5.0 MHz

线阵探头：4.0 - 13.0 MHz

心脏探头：1.0 - 5.0MHz

6.2.2.8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120°

6.2.2.2 B 型成像主要参数

6.2.2.2.1 ≥256 灰阶。

6.2.2.2.2 发射声束聚焦：≥8 段。

6.2.2.2.3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5000 帧、回放时间≥60

秒。

6.2.2.2.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20 种，减少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2.2.2.5 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TGC 调节≥8 段。

6.2.2.2.6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33 cm。

6.2.2.2.7 系统动态范围≥261 dB；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36-96dB。

6.2.2.2.8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18 cm 深度时，帧频≥40 帧；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18 cm 深度时，帧频≥60 帧。

6.2.2.3 频谱多普勒

6.2.2.3.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D。

6.2.2.3.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6.2.2.3.3 最大测量速度：PWD：≥20m/s ；CWD：≥40m/s；最小测量速度：≤1mm/s。

6.2.2.3.4 多普勒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

6.2.2.3.5 PW 取样容积宽度 1-16mm。

6.2.2.4 彩色多普勒

6.2.2.4.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6.2.2.4.2 彩色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6.2.2.4.3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

6.2.2.4.4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8 帧；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 深度时，彩色帧频≥12 帧。

6.2.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6.2.3.1 一般测量。

6.2.3.2 妇产科测量。

6.2.3.3 心功能测量与分析。

6.2.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

6.2.3.5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可自动测量和计算≥12 个参数

6.2.3.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6.2.4 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6.2.4.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可以实时同屏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将存储的图像显。

示在屏幕上实时图像的下方，随时调阅、删除、导出图像。

6.2.4.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30 种参数调节。

6.2.4.3 USB 一键快速存储：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传输至 U 盘或移动硬盘中。

6.2.4.4 内置硬盘≥256GB SSD。

6.2.5 输入、输出信号。

6.2.5.1 输入、输出接口：S-Video、USB、HDMI 等。

6.2.5.2 DICOM3.0 接口部件。

6.3 配置要求：

6.3.1 腹部探头。

6.3.2 浅表探头。

6.3.3 心脏探头。

7.简易呼吸气囊

规格要求：成人型。

8.雾化器

8.1 输出压力：7L/min@100kPa。

8.2 粒子径：MMAD 3-5 um* 。

8.3 药液杯容量：最大 7mL。

8.4.药液量:2-7ml。

8.5.喷雾速率：0.25mL/ 分钟以上。

8.6.噪音：65dB 以下。

8.7.电源：AC 220V、50HZ。

8.8.消耗功率：140VA 以下。

8.9.使用环境温度+10 ～ +40℃ /30% ～ 85%RH/。

8.10.湿度/ 气压:700 ～ 1060hPa。

8.11.保管运输环境温度/-20 ～ +60℃ /10% ～ 95%RH/

8.12.重量： 约 2.2kg（仅本体部分）。

8.13.外形尺寸： 宽约 175× 高约 110× 厚约 215mm。

8.14.防电击分类： II 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

8.15 耐久工艺设计，保证泵的使用寿命长达 5 年。

8.16 高强度的压缩机，输出功率达到 7L/min（100kPa 时），且连续工作 4 小时，仍能保障输出，保证患者能够得到有效的治疗。

8.17 机身抗菌树脂，适合医院环境

8.18 高效、简洁的配套雾化耗材，药液杯仅由 2 部分组成。药液灌注、雾化治疗、后期清洗更便捷。有效地提高了整体治疗的效率。

8.20 外置过滤片，可及时更换，保证干净

9.排痰机

9.1 适应范围:适用于多种原因引起的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辅助患者痰液的排出。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

生。

9.2 采用高频胸壁振动原理，全胸包裹式背心式气囊设计。

▲9.3 压力范围:调 3-30mmHg ，步进 1mmHg ，压力≥27 级可调。

9.4 工作频率:1-20Hz 范围可调。

9.5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65dB(A) ，最大功率工作≤75dB(A)。

9.6 时间调节:1-60min，符合 YY-T 1685-2020 专标要求。

▲9.7 具备儿童、成人两种病人类型选择，符合 YY-T 1685-2020 专标要求。

▲9.8 彩色液晶触摸屏，尺寸≥10 英寸，搭载实体按键与飞旋旋钮

9.9 至少拥有以下四种工作模式：常规模式（自动保存上次治疗参数，下次直接使用）；循环模式；梯度模式；自定义模式（根据治疗具体差别，设置自定义治疗模式）。

9.10 可设置≥5 种自定义模式。

9.11 线控开关功能：可通过线控手柄中断振动排痰。

9.12 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性。

9.13 具备咳嗽暂停功能，避免患者在进行振荡排痰过程中出现因呛咳引起的危害。

14.治疗查询功能，可回顾≥60 条历史治疗信息。

15.背心气囊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9.16 具备全面的报警系统，拥有声、光、文字三级报警。

9.17.可选配同品牌吸痰器使用，设备可为吸痰器供电，且吸痰器可装配在设备台车上。

▲9.18 具备雾化功能，雾化档位弱、中、强三档可调。

9.19 标配配备大、中、小三种类型背心气囊；大号、中号、小

号三种背心护套；台车。

10.压力表

要求：氧气压力表

11.医用降温毯

11.1 主机要求

11.1.1 机箱材质：ABS

▲11.1.2 制冷方式：高效的进口全无氟压缩机制冷系统，功耗低，降温迅速，为患者抢救赢得宝贵时间。

11.1.3 全电脑自动控制，控温精确，运行数据随时查询。

11.1.4 控温方式：机控/体控，双重测温，可任意选择。

11.1.5 双路输出，采用进口快接装置，毯帽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开独立使用。

11.1.6 语音和声光智能报警功能：系统故障报警，水温超温报警，传感器脱落或损坏报警，缺水报警。

11.1.7 LCD 液晶大屏幕显示，全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11.2 毯帽要求：软冰帽、冰毯采用 TPU(热塑性聚氨酯）材料，具有耐低温及耐臭氧性能，使用寿命更长久，蜂窝状设计，水循环更通畅。表面柔软，可任意折叠、卷曲、清洗、消毒，并配有同规格毯罩，易拆洗，美观、舒适。

11.3 技术指标

11.3.1 电源（AC）：220V±10%　50Hz±1Hz。

11.3.2 毯、帽温度范围：1-25℃。

11.3.3 体温控温范围：26-40℃。

11.3.4 水温范围（单降温）：-5-25℃。

11.3.5 空载降温速度：3℃/分。

11.3.6 工作方式：连续。

11.3.7 噪音：≤45db。

11.3.8 整机功耗：660VA。

11.3.9 环境温度：0-40℃。

11.4 安全

11.4.1 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4.2 通过全项目电磁兼容 EMC 检测，抗电磁干扰能力强。符合 YY0505-2012 标准，并可提供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5 配置要求:主机、冰毯 1 条、软冰帽 1 个。

12.升温仪

12.1 主机要求

12.1.1 机控/体控，双重测温，可任意选择。制冷/制热，双重功能，降温/升温迅速。

▲12.1.2 制冷方式：高效的进口全无氟压缩机制冷系统，功耗低，降温迅速，为患者抢救赢得宝贵时间。

12.1.3 全电脑自动控制，控温精确，运行数据随时查询。

▲12.1.4 升温系统采用氮化硅加热器，性能稳定。

12.1.5 双路输出，采用进口快接装置，毯帽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开独立使用。

12.1.6 语音和声光智能报警功能：系统故障报警，水温超温报警，传感器脱落报警、传感器损坏报警，缺水报警、除尘报警。

12.2 毯帽特点：控温帽、控温毯采用 TPU(热塑性聚氨酯）材料，具有耐低温及耐臭氧性能，使用寿命更长久，蜂窝状设计，水循环更通畅。表面柔软，可任意折叠、卷曲、清洗、消毒，并配有同规格毯罩，易拆洗，美观、舒适。

12.3 技术指标

12.3.1 电源（AC）：220V±10%　50Hz±1Hz。

12.3.2 毯、帽温度范围：2-40℃。

12.3.3 体温控温范围：26-40℃。

12.3.4 水温范围（升降温）：-3-40℃。

12.3.5 空载降温速度：3℃/分。

12.3.6 空载升温速度：2℃/分。

12.3.7 工作方式：连续。

▲12.3.8 噪音：≤45db。

12.3.9 整机功耗：660VA。

12.3.10 环境温度：0-40℃。

12.3.11 控温精度：±0.1℃。

12.4 安全

12.4.1 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4.2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4.3 通过全项目电磁兼容 EMC 检测，抗电磁干扰能力强。符合 YY0505-2012 标准，并可提供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5 配置要求：主机、控温毯 1 条、控温帽 1 个、传感器 4 条。

13.高流量湿化氧疗系统

13.1 产品通过鼻导管向患者输出加温湿化、流量及氧浓度精准可控的气体，可有效改善低氧血症患者的氧合水平，并实时监测高流量氧疗（HFNC）的治疗效果。

▲13.2 显示规格：≥4.3 寸 LCD 彩色液晶触控屏。

13.3 具有转轮：拨动转轮让操作者调节参数时快捷、轻松。

▲13.4 主机具有双氧气接口：高压氧气接口和低流量氧气接口。

13.5 流量设置范围：2～60L/min，1L/min 步进可调，满足临床

对氧疗流量精准控制的需求。

13.6 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1%精度步进可调。

▲13.7 温度设置范围：34℃～40℃，可调节档位≥12 档。

13.8 具有可拆卸式空气过滤器，有效过滤输出气流中 99.999%细菌和病毒，避免交叉感控的风险。

13.9 湿化罐带有输液管，可连接输液袋以自动送水。

▲13.10 主机内置压力监测模块，可实时监测鼻导管近病人端管路压力，帮助临床评估不同流速下患者个体化的 PEEP 效应。

13.11 主机可同时监测并显示流量、氧浓度、管道压力、压力频率、频率状态、管道温度六项参数。

13.12 设置参数与实时监测参数同屏对比显示，参数变化实时直观可见。

13.13 主机具有设定锁定功能，避免误触更改参数。

▲13.14 流量、氧浓度、管道压力、压力频率、管道温度均可设定报警范围，报警时异常参数呈红色，问题所在一目了然。

13.15 主机具有事件与报警记录的数据库，可记录≥90000 条信息，关机不清零，供医务人员所需时查阅。

14.有创呼吸机

14.1 基本要求

14.1.1 适用于婴幼儿、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14.1.2 电动电控呼吸机。

14.1.3 气体吸入、呼出部分可拆卸并能高温消毒（134℃），以防止交
叉感染。

▲14.1.4 视角可调的 12.1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

14.1.5 可开机自检，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及泄露补偿。

14.1.6 参数设置时具有自动计算关联参数，以及超限参数红色提醒功能。

14.1.7 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节，呼气灵敏度具有自动触发可供选择。

14.1.8 呼吸波形与呼吸环可同屏显示、可冻结及导出，呼吸环可存储（不少于 4 个）、对比。

14.2 呼吸模式及功能

14.2.1 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控制通气 A/C 和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14.2.2 具备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 BIPAP 或 Bi-vent），可选配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释放通气 APRV。

14.2.3 肺保护功能：具有低流速 PV 工具环、TV/IBW 等功能；

▲14.2.4 氧疗功能：可同时调节吸氧流量及吸氧浓度；

14.2.5 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同步雾化、监测参数的 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支持选配无创通气、呼末 CO2 监测，智能吸痰程序，PEEPi 及 P0.1 测定。

14.3 设置参数要求

14.3.1 潮气量：20ml—2000ml。

14.3.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13.3.3 压力支持：0—80cmH2O。

14.3.4）PEEP：0--45cmH2O。

14.3.5 压力上升时间：0-2s。

14.3.6 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或 15%-80%。

14.4 监测参数要求

14.4.1 监测参数不少于 20 个。

14.4.2 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监测。

14.4.3 呼吸环: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监测。

14.4.4 肺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吸功、时间常数的监测。

14.5 其他功能要求

14.5.1 便利的锁屏功能。

14.5.2 气体检漏塞设计，便于自检及校准。

14.5.3 氧电池更换无需拆机及专业工具。

14.5.4 可以和同品牌的监护仪进行监护信息整合。

14.5.5 内置电池供电不少于 2 小时。

15.支气管镜

15.1 成像方式：CMOS 电子成像，图像清晰。

15.2 视野角：视野角：100°。

15.3 光源为外接便携式 LED 光源，可以拆卸，内置可充 电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

15.4 显示屏与镜体为触点式接触。

15.5 观察景深：3-50mm。

15.6 头端部外径：5.3mm，插入部外径：5.2mm。

15.7 活检通道：2.2mm。

15.8 弯曲角度：上 160° 下 130°。

15.9 有效长度：600mm 总长：900mm。

15.10 拥有超大内存，内存≥16G，支持长时间视频及大 量图片存储，并可下载到电脑。

15.11MP4 显示屏 3.5 寸，分辨率≥940*480。

15.12 全防水测漏检测功能。

15.13 色温：3200K-6000K。

15.14 照度：≥20000 Lux。

15.15 吸引量：≥120ml/min 。

15.16 灯泡寿命：≥30000 小时。

15.17 亮度调节：可调，液晶面板触摸按键。

15.18 内镜维护保养设备一台。

16.便携式可视电子支气管镜

16.1 显示屏：

16.1.1 显示

16.1.1.1 最高分辨率：≥800×480。

16.1.1.2 画面方向：宽屏。

16.1.1.3 显示类型：≥8.5” 彩色 TFT LCD。

16.1.1.4 亮度调节；可以。 (+/-) 。

16.1.1.5 反差调节：可以。 (+/-)。

16.1.1.6 开机时间：大约 1 秒。

16.1.2 电源

16.1.2.1 电源要求：18 V，1,67 A DC 输出。

16.1.2.2 电池类型；11.1 V，3760mAh。

16.1.3 体积。

16.1.3.1 宽度*高度*厚度：≤241 mm*175mm*33.5 mm。

16.1.3.2 重量≤1500 g。

16.1.4 连接

16.1.4.1USB 连接：A 类。

16.1.4.2 安装标配：三角铁架。

16.1.5 电源

16.1.5.1 电源要求：100-240V AC；50-60 Hz；0.6 A。

16.1.5.2 电源输出：18V DC；1.67 A。

16.2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6.2.1 光学系统

16.2.1.1 视野：85°。

16.2.1.2 视野方向：0°（前行视野）。

16.2.1.3 视野深度：8-19 mm。

16.2.1.4 发光方法：LED。

16.2.2 镜体插入端

16.2.2.1 镜头弯曲度：上抬 150°；下弯 130°

16.2.2.2 插入镜体直径：5.0mm。

16.2.2.3 远端镜体直径：5.4mm。

16.2.2.4 最大镜体直径：5.5mm。

16.2.2.5 最小气管插管（内径）：6.0mm。

16.2.2.6 最小双腔管（内径）：41Fr。

16.2.2.7 工作长度：600 mm。

16.2.3 工作通道：

16.2.3.1 平均内部直径：2.2mm。

16.2.3.2 最小通过直径：2.0mm。

16.2.4 负压接口

16.2.4.1 吸痰管内部直径：7mm +/-1mm。

17. 全自动连续血滤系统

▲17.1 窗口显示：全彩色 12 英寸大液晶触摸显示屏，治疗设置简易快速。

17.2 中文引导式互动触摸式操作界面，治疗参数数值及曲线图显示功能.

▲17.3 使用一体化耗材：管路和滤器预连接避免污染，颜色标

示易于安装，避免误操作；体外血容量极低，内置条码识别器，全自动安装泵管、配套快速预冲和自检。

17.4 可选择的 CRRT 治疗方式：

17.4.1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

17.4.2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

17.4.3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滤过透析（CVVHDF）缓慢持续超滤（SCUF）。

17.4.4 开放系统可联合不同的滤器扩展新的治疗，如：

17.4.5 血液灌流（HP）。

17.4.6 血浆分离、置换、吸附（TPE）、ECMO 等。

17.4.7 儿童治疗模式。

17.5 自动阀设计不需要手动更换滤器和管路的情况下实行：

17.5.1 前稀释 CVVH/CVVHDF。

17.5.2 后稀释 CVVH/CVVHDF。

17.5.3 前加后稀释 CVVH/CVVHDF 治疗。

▲17.6 泵设计，血泵前输液泵设计，可进行枸橼酸抗凝和血泵前稀释处方。

17.7 血液流速：≥10-450ml/min;增幅:10ml/min。

透析液流速：≥0-8000ml/h;增幅:50ml/h。

置换液流速：≥0-8000ml/h;增幅:50ml/h。

滤出液速度：≥0-10000ml/h。

血泵前泵（PBP）：0-4000 ml/h。

患者脱水：0-2000 ml/h；增幅：5-10 ml/min。

精确度：±10%。

17.8 压力监测范围：

输入压：-250- +450 mmHg，精准度：+/- 15 mmHg。

回输压：-50- +350 mmHg，精准度：+/- 5 mmHg。

滤器压：-50- +450 mmHg，精准度：+/- 15 mmHg。

废液压：-350- +400 mmHg，精准度：+/- 15 mmHg。

17.9）5 个压力传感器。

17.10 动脉压检测范围：≥-250mmHg--+330mmHg。

17.11 静脉压检测范围：≥-50mmHg--+350mmHg。

17.12 抗静电装置， 避免 ECG 干扰。

17.13 涡流式静脉滴注壶,排气壶液面高度自动调节和自动排气。

17.14 全血路包括排气壶无气-血界面处理技术。

17.15 临时终端循环程序特别适合 ICU 危重病人。

17.16 连续对比检测、自动判断、分级提示和报警滤器的血凝状况，并提供解决建议，优化设计减少误报警。

17.17 漏血检测:当废液流速低于 5500 ml/h 时，Hct25%， 漏血≥0.35 ml/min；当最大废液流速时，HCT 32%，漏血≥0.50 ml/min。

17.18 超声空气检测。

17.19 漏夜探测器：监测漏夜范围<50ml。

▲17.20 具备 4 个电子秤，分别监测透析量、置换液、血泵前输液的使用和排出的废液量,秤称重范围：≥0-11kg。

17.21 加热器：直接静脉血液加温，控制温度：33℃- 43℃，连续可调，0.5℃/档。

17.22 肝素泵连续模式：0 或 0.1-20ml/h。

肝素泵脉冲模式：0 或 0.5ml/次。

肝素泵注射器：10、20、30、50 ml。

肝素泵精确度：±0.6ml/h。

▲17.23 抗凝选择：局部枸橼酸一体化抗凝，通过设备注射泵输注钙。无需增加额外钙泵。

17.24 具备计算机网络接口 RJ-45 以太网接口、RS-232 串口、USB2.0 插口，远程访问自动存档。

17.25 可通过存储卡转移资料、存储不低于 90 个小时的治疗信息，自动存档＞5000 个报警及治疗参数变更信息,软件可升级。

▲17.26 后备电源：保持断电情况下，继续可以保持治疗 10 分钟。

18.抗血栓压力治疗仪

18.1 适用范围：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以及预防手术后或长期卧床而引起的静脉血栓，减轻肢体水肿。

18.2 性能参数：

18.2.1）5.7 英寸 LCD 液晶触摸显示屏。

18.2.2）8 种专业空气波充气模式可选。

▲18.2.3 双通道设计：电疗+气压。

▲18.2.4 内置两种神经肌肉电刺激模式。

▲18.2.5 设备压强可在 5-25Kpa（38-188mmHg）范围内连续可调，气压单位 Kpa 和 mmHg 可进行转换。

18.2.6 治疗时间 1min-99min 连续可调,满足临床上的治疗需求。

18.2.7 仪器设备充气时，每腔压力实时监测，实时显示当前腔道压力。

18.2.8 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18.2.9 若在充气时，突然出现停电、断电的现象，仪器会自动泄压保护。

18.2.10 气囊已经通过中国药监局（NMPA）认证，可独立采购。

19.PICCO 模块

19.1 监护仪结构：

19.1.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 个。

19.1.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19.1.3.≥15.6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 像素，≥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19.1.4 采用无风扇设计。

19.1.5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 小时。

19.1.6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19.2 监测参数：

19.2.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19.2.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 小时，无风扇设计

19.2.3）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19.2.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9.2.5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19.2.6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9.2.7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19.2.8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19.2.9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9.2.10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9.2.11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9.2.12.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9.2.13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9.2.14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9.2.15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19.2.16 标配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19.2.17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9.2.18.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9.2.19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19.2.20 支持多达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9.2.21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2 监测模块，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19.2.22 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2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支持配置 CPR 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19.2.23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肌松 NMT 模块，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非其他品牌麻醉深度、肌松单机连接或单独使用。

19.2.24 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可提供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19.2.25 标配 PiCCO 技术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19.2.26 提供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19.2.27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RM 呼吸力学监测，提供≥18 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 PIF 峰值吸气流量，PEF 峰值呼气流量， WOB 病人呼吸功，NIF 负吸入压力，RSBI 浅呼吸指数。

19.2.28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ICG 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19.2.29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19.3 系统功能：

19.3.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19.3.2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19.3.3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19.3.4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19.3.5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 个组合报警。

19.3.6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19.3.7 标配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19.3.8 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

19.3.9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19.3.10 支持≥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19.3.11 支持≥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9.3.12 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9.3.13 支持≥10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19.3.14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19.3.15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9.3.16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19.4 产品设计与认证

▲19.4.1 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具备 FDA 认证，CE MDD 认

证。

19.4.2 厂家监护产品体系通过 CE 最新 MDR 认证。

19.4.3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20.急救推车(药柜)

20.1 规格要求：600*475*980mm。

20.2 适用于医护人员对病人急救。

20.3.主体：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20.4.ABS 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除颤平台，隐形式副工作台，左侧资料盒，方便存放资料，左右两侧各配一个花篮，两只 2L 圆形专业锐器盒;两只 ABS 污物桶方便存放垃圾。

20.5 升降输液架外杆，内杆Φ16,4 个Φ6 回旋；背面：除颤板上下托挂钩、5M 电源插板、氧气瓶基座。

20.6 中控锁，配置有五层抽屉（二小抽，二中抽，一大抽），内置 5*5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为 ABS 材料;抽屉拉手为豪华金属拉手，抽屉面板带标示牌。

20.7 豪华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转向。

21.转运监护仪

21.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1.2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21.3.≥5.5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支持屏幕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21.4 整机重量＜1Kg，小巧便携。

21.5.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21.6 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21.7 整机无风扇设计。

21.8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5 小时的持续监测。

21.9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21.10 具备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

21.11 支持 2 通道有创血压及模拟输出/除颤同步。

21.12 可选配内置 EtCO2 监测，与主机一体化设计，最小抽气流速 50ml/min。

21.13 选配便携插件箱，可扩展 1 个参数插槽，满足插入更多参数模块的监测扩展。

21.14 可选配外置 2 通道 IBP 有创血压监测模块，主机最多支持 4 通道 IBP 有创压力监测。

21.15 可选配外置主流、旁流、微流 EtCO2 监测模块。

21.16 可选配外置 PiCCO 技术监测功能模块或 PiCCO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21.17 可选配 19 英寸外接显示屏，将模块数据传输显示，进行大屏幕监护，满足临床护理人员在床旁的监护需要。

21.18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21.19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同步分析≥4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21.20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21.21 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21.22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21.2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1.24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21.25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ΔQTc 参数值。

21.26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21.27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1.28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1.29. IBP 测量范围：-50 - 360 mmHg，支持实时 PPV 测量。

21.30.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1.31. ≥8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1.32. ≥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1.33. ≥10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21.34 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和 FDA 认证。

21.35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22. 脉氧仪

22.1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5%-99% PR 测量范围：30-240BPM。

22.2 分辨率：血氧饱和度±1% 脉率±1BPM。

22.3 测量精度：血氧饱和度：90%-99%,±1%；70%-89%,±2%。

22.4 功耗：低于 20mA。

22.5 自动关机：无手指插入时，8S 后自动关机。

二、商务需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30 天（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3 在设备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4.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4.9 产品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供应商完全负责。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1 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修复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提供备品产品。

1.4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者更换。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1.5 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提供 1 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零配件。

1.6 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2.售后服务

质保期 1 年，货物免费保修期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

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3. 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保证中标设备厂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4. 服务响应：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保证中标设备厂商在 4 小时内提供免费故障咨询服务。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及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项。

2.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双方初步验收，在设备试运行 120 天后，由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及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5%款项。

3. 剩余合同总额的 5%款项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由中标人提出质保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的质保金退还申请及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的质保金。

4. 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培训

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九）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

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四）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五）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表。

（三）澄清有关问题。

3.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

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

3.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者按照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将下一候选中标人递补为中标人,如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性进行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查,如果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及其它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下半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

		立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下半年任意 1 个月税收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要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产品类别承诺书及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产品类别承诺书及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信誉要求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2.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响应单位 1	响应单位 2	响应单位...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要的设备及专业			

	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	信誉要求			
结论汇总				

（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5	响应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响应单位 1	响应单位 2	响应单位..
1	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4	报价			
5	响应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汇总结果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采购需求响应情况、投标人综合实力、同类项目业绩、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四）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节能环保清单

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

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 中小企业

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4.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具体评审价说明:

5.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 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5.2.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情况：

5.2.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介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2.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5.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4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60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一般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0 分，“▲”条款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0 分， 扣完为止。	40
2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完整且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特性，得 10.0 分； 2.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比较符合项目特性，8.0 分；	10

		3.内容一般，针对性稍差，可操作性一般，基本上符合项目特性，得5.0分； 4.内容粗糙、漏项，不太符合项目的特性，可操作性差，得3.0分； 5.不提供，不得分。	
3	供货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供货组织安排、货物采购方案、货物包装方案、货物运输方案、货物安装方案、供货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完整且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特性，得10.0分； 2.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比较符合项目特性，8.0分； 3.内容一般，针对性稍差，可操作性一般，基本上符合项目特性，得5.0分； 4.内容粗糙、漏项，不太符合项目的特性，可操作性差，得3.0分； 5.不提供，不得分。	10
商务部分（1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售后服务团队、针对性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完整且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特性，得10.0分； 2.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比较符合项目特性，8.0分； 3.内容一般，针对性稍差，可操作性一般，基本上符合项目特性，得5.0分； 4.内容粗糙、漏项，不太符合项目的特性，可操作性差，得3.0分； 5.不提供，不得分。	10
价格分（30分）			
5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0

六、废标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样本，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条款；

(二)报价表；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四)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五、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交货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二）交货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

原则上参照商务需求规定执行，如有变化，具体以双方最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同 条 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甲方”是指采购人。

（二）“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三）“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四）“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五）“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二、标准和质量保证

（一）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派遣至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约定的标准。

2. 乙方在派驻前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与考核，经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派驻进入甲方工作，并接受甲方的领导与工作安排。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书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双方约定的要求。

三、知识产权

（一）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

三方提出服务过程侵犯其专利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服务侵犯其专利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三）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服务，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五、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七、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

八、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三）因特殊情况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十、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二）合同的终止

1.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

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二）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五、合同语言

（一）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二）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正本/副本）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二、资格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八）信誉要求。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八）诚信履约承诺书。

备注：上述（三）--（五）项，如不符合条件，则不需填写与提供。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五、其他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供应商简介。

（三）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业绩、获奖证书等自附）。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总报价（大小写一致）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交货地点	
小微企业	□是 □否
监狱企业	□是 □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是 □否

注：

一、报价须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

二、该表可延展；

三、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做出选项，否则视为放弃相关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

说明：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 填写不全或超过最高限价或未按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资格文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下半年任意1个月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下半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同时还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如供应商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产品类别承诺书及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产品类别承诺书及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信誉要求

1.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

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时间：公告报名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一、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___天（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

五、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的一切内容。

六、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七、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九、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十、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十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二、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十三、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四、如我司成为中标人，我司愿意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需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该表可扩展。

（三）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申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商业贸易的健康有序发展和采购双方的根本利益。构建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我公司特向贵单位承诺反商业贿赂，具体内容如下：

一、严格遵照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进行正当商业交往。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贵公司采购人员回扣，提成等行为。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不向贵公司采购人员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及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等。

欢迎监督!以上承诺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接受贵单位的监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则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似的挂靠，不扰乱招投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如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本公司被发现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将在二年内不参与贵单位内任何项目的招标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为了彰显招投标活动的公平，现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贵单位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需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五、其它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简介（格式自定）

（三）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自附，比如业绩需要的佐证材料等）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对 XXXX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 进行了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XXXXXXXX，请贵单位退还时转到以下账户（该账户须与保证金转出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原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此申请书应当在投标时，单独交给项目负责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起 5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办理退还保证金的事宜，否则我公司不承担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相关责任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请勿放入投标文件中）